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鹿山分院 CT 采购项目

甲方: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鹿山分院

乙方: 杭州华卫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1日

2024年11月1日，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鹿山分院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鹿山分院CT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杭州华卫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鹿山分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华卫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采购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使用年限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鹿山分院CT采购项目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门子	SOMATOM go.Now Wise	1	套	260980 0.00	260980.00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609800.00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接口、税费等产品到达用户

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所供产品质优、安全，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内容中承诺的产品不一致，则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甲方要求除外），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安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及验收要求

1. 安装地点：医院内指定科室；

2. 安装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包括安检、商检证书）。

七、售后服务

1. 本设备保修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3年（球管免费保修30万秒次（不限使用年限）），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期外的维修，当确认故障后必须先确认维修再付配件费。乙方负责CT机房防护，DR移机及机房防护，交钥匙工程。

2. 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回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未修复时，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运行，并相应顺延质保期。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超过14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3.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4. 提供用户中英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技术参数彩色样本及塑封操作规程各1份。

八、付款方式

1. 凭税务统一发票（非限额，单位、账号必须与投标函提供的账号一致）结算。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九、其他

1. 乙方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2. 施工过程中人员需持证上岗，并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与安装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甲方（盖章）：嵊州市人民医院医
共体鹿山分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嵊州市

乙方（盖章）：杭州华卫生化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319 号底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薛蔡芝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账号：75208100028050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鹿山分院

乙方（供货方）：杭州华卫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沈文浩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
鹿城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杭州华卫生化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5年2月12日